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

### 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11-03 14:11 文章来源：信息通信管理局

---

工信厅信管函（2020）25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0〕8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内网改造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、安全集成创新应用等 5 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。

#### 二、项目推荐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推荐以下项目：一是具备向 2 个以上企业复制示范效果的项目；二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三是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建设成效显著、转型升级效益突出、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；四是提前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见附件 1）要求。

（四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项目（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）不可申报。

（五）安全集成创新应用方向项目通过 2020 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作进行申报遴选。

#### 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 1 个。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。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 10 个，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。中央企业和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 2 年。

(四)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 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jinyuehan@cntcitic.com.cn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通信管理局）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方向 1-3：袁斯洋 刘东坡 010-68206121/66022790

方向 4： 吴文昊 010-68208273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2B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，100081

邮寄联系人：金月含 010-62108016

附件 1\_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.wps

附件 2-1：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网络方向）.doc

附件 2-2：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标识方向）.docx

附件 2-3：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5G+工业互联网方向）.doc

附件 2-4：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平台方向）.wps

附件 3\_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